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朝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6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朝雄(以下稱被告)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「因不服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20日內依法提出上訴」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於114年4月23日送達被告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等情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

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